

# 对利比亚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分析

程卫东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欧盟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利比亚危机是 2011 年以来北非危机的一部分。但是,与埃及、突尼斯等国不同,利比亚领导人和反政府力量采取了对抗措施,包括军事上的对抗,使危机具有了不同的性质,被联合国安理会第 1973 号决议认定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并由此对利比亚采取了包括设立禁飞区、武器禁运在内的一系列措施,美国等北约国家据此对利比亚政府军及相关设施进行了轰炸。

在利比亚情形中,国际社会通过安理会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在某种程度上部分扭转了伊拉克战争期间美国单边主义的政策。但问题是,安理会决议及美国等北约国家执行安理会决议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是否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准则?这里涉及两个重要的国际法问题:一是不干涉内政原则与保护责任的适用标准与范围;二是对一个国家动用武力的合法性与前提条件问题。

## 1 不干涉内政原则与保护责任的适用范围与标准

不干涉内政原则一直是国际法一个基本原则,是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石之一,并写进了联合国宪章。但冷战结束后,西方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的一个趋向是,逐步认可人道主义干涉,发展出了保护责任原则,将之作为对不干涉内政原则的一个合法的限制,并通过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扩大解释,将安理会职权扩大到处理国内事项。安理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3 号决议是对保护责任原则的正式肯定与适用。

但是,保护责任原则适用的范围与标准一直不确定,在范围与标准不确定的情况下适用保护责任原则,以之限制不干涉内政原则,是很危险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将保护责任原则限制在四类严重侵犯人权、危及平民安全的情形。利比亚虽然存在着人权问题,但利比亚危机是否属于严重到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强制措施的程度,则是有疑问的。利比亚危机并不是利比亚政府单纯地针对平民的攻击、种族灭绝或清洗,而是存在着国内武装冲突。在这种情形下,利比亚政府对反对派展开武力行动,不能简单地认为是属于违反“保护责任”的行为。任何国家的政府均有权利对于国内叛乱行为、军事敌对行为采取武力行动,如果

将此种情形下对之适用保护责任原则并对之采取国际行动,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信号,它将鼓励很多国家的反对派或不满分子对政府采取行动,从而造成国家乃至国际社会的不稳定。

从国际社会的稳定来看,应该认为,不干涉内政原则仍然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保护原则只是对它的一个合法限制而非任意性的限制。

## 2 对利比亚使用武力行动的合法性及前提条件问题

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已成为最重要的国际准则之一,联合国宪章中仅规定了两种例外情况下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一是国家为自卫而使用武力,二是联合国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但安理会授权对利比亚采取武力行动,必须满足两个前提条件。

其一,危机必须具有危及和平之情形。由于国际社会有将保护责任涉及的四种情形列为危及国际和平之情形的趋势,但仅仅因利比亚存在侵犯人权就断定利比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危险的,应对根据保护责任原则使用武力的前提条件做出严格的界定。安理会第 1973 号决议扩大适用保护责任原则是一个危险的先例。利比亚当局镇压和平示威构成对人权的侵犯,但是,当反对派成为武装反抗力量时,利比亚局势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国际社会应全面考虑国际法上的各项原则,而不能只适用保护责任原则。

其二,使用武力必须是最后的手段。对于任何国际问题,应首先使用和平的方法,只有在和平的方法不足解决和平之威胁、破坏或侵略行为时,安理会才能授权使用武力。在利比亚的情形中,在安理会通过决议时,还是存在和平解决利比亚危机的手段与可能性,但安理会决议中直接使用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措辞,为有关国家在第 1973 号决议通过之后立即打击利比亚提供了依据,从而事实上使和平解决利比亚危机成为泡影,使用武力不再是最后的手段,而是成了美国等国家优先使用的手段,这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宗旨。

国际社会武力打击利比亚政府及政府军,让很多面临国内矛盾与冲突的国家政府陷入不安之中,担心自己成为大国的牺牲品。这种实践的一个直接后果将是敦促很多国家发展尖端武器,以求对抗可能的外部武装干涉。利比亚危机、安理会决议与美国等国对利比亚的轰炸及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将会深刻地改变国际关系准则。二战以来形成的国际法原则现在受到了多方面的挑战,国际法处于变动之中,新的国际法准则尚未形成,对一些正在形成的国际法原则、

准则与国际社会的相关实践,不同国家间存在着分歧,如果不能在这些方面,通过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达成共识,国际社会可能会分裂,国际法的权威可能会受到削弱,安理会的合法性也会受到挑战。在国际法变动之时,作为安理会成员国,作为一个受国际法原则与准则深刻影响的大国,中国应该有所作为。

## 西方意识形态霸权与利比亚战争

田德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社会文化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冷战结束后,西方集团在国际政治话语权方面处于强势地位,在某种程度上形成了葛兰西所说的“文化霸权”。依据唯物史观,这种局面归根结底是西方集团经济和军事实力的产物。但具体而言,西方集团在国际政治中的“意识形态霸权”是如何运作的,还是值得我们进行深入的研究。在这方面,目前正在进行的利比亚战争提供了一个新的案例。

按照基辛格的说法,17世纪以来,每百年都会出现一个“希图根据其本身的价值观念来塑造整个国际体系的国家”。20世纪国际政治中的“西方意识形态”是以美国的价值观为基础形成的,核心是要建立“以民主、自由商业活动及国际法为基础的全球国际秩序”。<sup>1</sup> 二战结束后,西欧在接受美国军事保护的同时,也接受了这种国际政治观念,使其成为西方集团的共有意识形态。后冷战时代,西方集团利用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上的优势地位,采用各种手段对其他国家的价值观念、政治制度和政策选择施加影响,积极谋求西方国家在意识形态上的霸权地位。西方意识形态霸权是西方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极大地增强了它们在国际政治中的主导地位和行动能力。

在话语层面上,西方集团在国际政治中的意识形态强势地位主要有两个来源:其一是以西方国家普遍发达的现状,来论证西方价值选择的有效性和普适性;其二是在国际政治中努力占据道德制高点,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国际政治从来就不是讳言利益的领域,但各个行为体的道德形象也同样重要。在国际政

<sup>1</sup> [美]亨利·基辛格:《大外交》,顾淑馨、林添贵译,海南: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 Chinese Journal of European Studies

Vol. 29 No. 3 June 2011

## ARTICLES

### 1 Feature: The Libyan Crisis

ZHOU Hong et al

The second decade of the 21<sup>st</sup> Century starts with the political turmoil that spread across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which will undoubtedly leave significant imprints on the future world pattern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of China's "peaceful development" and which has thus drawn close attention and great concerns from the Chinese scholars. In view of this, the *Chinese Journal of European Studies*, jointly with the Society of European Political Studies of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European Studies, invites some Chinese scholars to make an analysis of and give their comments on the Libyan Crisis both from the attitudes and actions of such powers as the US, France and Germany and from the strategic standpoints of the EU and NATO. At the same time, some other scholars approach this issu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international law and China's diplomacy. It is aimed to promote further researches and wide-ranging discussions on the Libyan Crisis and try to establish a new model for the Chinese academia to respond to the hot international issues.

### 33 Public Power and EU Soft Governance

GAO Qi

The theory on public-power-decentralization is increasingly becoming a major trend in the global governance studies. Public power is defined as a power capable of enforcing coercion and forming norms in the name of the common will within a certain scope. This paper intends to find out the function of public power in EU governance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its soft governance.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the EU's hard governance is mainly promoted by public power and that its soft governance by self-discipline and self-identification of the participants. However, the finding of this paper is that public power is also necessary in EU soft governance.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instead of rejecting the public power, polycentric governance must be